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泉鲤政工信〔2020〕73号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工信项目备案及加强备案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企业：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2号令）、《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下简称《实施办法》）、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做好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系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闽发改投资〔2017〕619号，下简称《通知》）、泉州市发改委经信委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做好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系

统试运行工作的通知》（泉发改〔2017〕290号）文件精神，结合近期市工信局关于项目备案及管理工作的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切实做好备案项目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项目备案工作

根据《实施办法》、《通知》工作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项目备案均需通过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一）备案项目需实际实施建设，严禁虚假办理项目备案，申请备案企业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机关将不定期对备案项目开展监管检查，对发现虚假办理项目备案、提交虚假项目信息的，将要求项目备案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注销项目备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二）区工信部门受理的项目备案，原则上用于工信系统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报使用，申请备案企业如用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非工信部门项目申报等其他用途，应在申请项目备案时主动告知备案机关，未及时告知或刻意隐瞒相关信息的，备案机关有权不予办理项目备案，已备案项目按照虚假项目备案予以注销，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将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

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加强备案项目管理工作

（一）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实施办法》依法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即注销项目信息）的，项目实施企业应正式函告备案机关，同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修改相关信息。

（二）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实施企业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规划、用地、环评、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有关手续，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开工后，项目实施企业应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项目开工情况，并根据备案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开工报告材料。项目竣工或投产后，项目实施企业应及时向备案机关报告项目竣工或投产情况，并根据备案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项目竣工或投产报告材料。

三、其他补充事项

（一）项目实施企业申请在原已备案项目同一建设期内办理多个项目建设的，需提交可证明新项目备案必要性的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址不同、生产线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不同、产出产品不同等。对建设期存在重叠的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对项目进行甄别。

(二) 项目备案机关认为备案项目企业提交的项目备案的建设内容、项目名称等内容过于简单, 较难甄别的, 可要求备案项目企业补充相应的项目信息, 备案项目企业应及时加以补充, 并对补充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区工信局 小单,

联系电话: 22355793,

邮箱: jx22355793@163.com。

附件: 备案项目企业开工/竣工报告(样板)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备案项目企业开工/竣工报告（样板）

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XXXXXX公司于XXXX年XX月XX日在贵局申请办理项目备案。备案项目名称：XXXXXXX项目，备案号：闽工信备（XXXX）XXXX号。项目总投资XXXX万元，项目建设地点：XXXXXXX，项目建设内容：XXXXXXX。

该项目于XXXX年XX月XX日于XXXX（项目建设地点）正式开工建设（或正式竣工投产）。

特此报告。

XXXXXX公司（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